

中共益阳市委文件

益发〔2021〕1号



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21年6月4日)

“十三五”时期，全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代农业水平稳步提升，农村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为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了重要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市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

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号）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构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发展新格局。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找准“三高四新”切入点、用好“先行先试”发力点、抓好“特色发展”突破点，加快推进“五大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六大强农”行动，巩固提升“七大县域特色产业”质效，扎实抓好“十个农业特色小镇”建设，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创建和百村重点帮扶“双百”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各项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谱写新时代的山乡巨变。

（二）目标任务。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推动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壮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和全省平均水平。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跟踪易返贫致贫人口收支变动、“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落实稳岗拓岗措施，做优做强扶贫产业，深化消费扶贫。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高质量接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

(四)推进三项有效衔接。推进保障机制有效衔接。实现四级书记抓脱贫攻坚向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无缝对接。推进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合理确定财政投入规模，整合用好涉农资金，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进工作体系有效衔接。做好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要素保障的有机结合，做到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五)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引领，实现乡村振兴向整体推进、全域拓展提升。支持赫山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和安化县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将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重点帮扶村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主阵地”“主战场”，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省、市、县“三级同创”，连片连线打造一批示范村镇样板。

三、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六)坚持不懈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推动发展粮食生产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确保工作力度、资金投入、播种面积和正常年景下粮食产量“只增不减”，完成好播种面积

547 万亩、总产量 230 万吨目标任务。推进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做优做强湘米产业工程项目。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耕地抛荒排查和治理。落实严格管控区结构调整要求，优先发展旱杂粮生产。

（七）稳定猪、菜、油、水产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创建，推进养宰加销全产业链建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巩固生猪生产恢复势头，完成年末存栏 240 万头任务。抓好茶叶、稻虾、蔬菜、油菜、笋竹、芦笋芦菇和畜禽产业发展。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养殖，促进水产业绿色健康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加强基地标准化体系建设。

（八）大力发展特色种业。加强市农科所南繁基地和南县稻虾米产业研究院建设，开展适合稻渔产业专用水稻育种研究，抓好南县 200 亩稻虾米专用种子繁育基地和赫山区 4000 亩常规稻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建设高标准原种场、核心场、扩繁场和种质资源库。开展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引进优良粮食、畜禽、水产、果蔬品种资源，提高良种供应能力，扩大良种覆盖面。

（九）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水毁修复、堤防加固、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十大水利工程建设，做好金塘冲水库建设前期工作，推进桃花江水库除险加固和大湖坪水库建设，启动克上冲水库等 5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完成 30.43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落实农机推广服务“331”机制，创建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加快智慧智能农机发展，推动农机服务向果菜茶等全行业、全产业链拓展。

四、大力发展精细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十) 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统筹区域产业资源，打造现代农业“131 千亿级产业”工程升级版，巩固提升安化黑茶、南县稻虾、赫山兰溪米业、桃江笋竹、资阳休闲熟食、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等“一县一特”产业质效。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抓好茶叶、稻虾、水产、蔬菜、米面、笋竹、畜牧和休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产业打造 1-3 家全产业链标杆龙头企业，实现农产品加工业年产值 1500 亿元。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分阶段科学建设 10 个农业特色小镇，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建成一批智慧型农业园区、示范种养殖基地，助推益阳农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高标准办好第四届绿色农业数字乡村互联网大会和第五届湖南（益阳）安化黑茶文化旅游节。

(十一) 强化农业品牌建设。推广“安化黑茶”品牌建设经验，提升“南县小龙虾”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加强“南县稻虾米”品牌打造，推动形成北有“五常粳稻米”、南有“南县稻虾米”发展格局。推介“沅江芦笋芦菇”“大通湖蟹”“桃江竹笋”“安化黄精”等片区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开展农产品“三

品一标”认证和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抓好“两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出湘出境行动，提高益阳特色农产品市场占有率。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令，抓好退捕渔民就业安置保障工作，加强智慧渔政建设，健全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规模化种植、社会化服务、科技化支撑、生态化种养、信息化管理，开展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抓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养殖尾水治理。编制《大通湖生态绿环建设总体方案》，推进大通湖流域低碳绿色化发展示范片建设。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超标粮食闭环监管。提高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抓好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加快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分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十四) 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成 12.97 万个农村户厕和 100 座农村公厕改造。推进厕所粪污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 抓好资阳区、南县厕所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 完成 60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省、市、县“三级同创”, 选择 27 个村开展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200 个村开展美丽庭院“六个一”整治, 300 个村开展森林乡村建设。

(十五)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推进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确保保障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有序部署农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抓好移民地区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益村”平台作用, 持续推进“一门式”基层服务。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 加快芙蓉学校建设, 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 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农村社保体系, 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参保率达 100%。提升农村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开展文艺文化下乡惠民

活动。

六、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十七) 强化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2020〕12号)，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县乡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区县(市)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

(十八)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备案。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构建齐抓共管的“大农业”工作格局。强化党委农办决策参谋、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加强各级党委农办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十九) 提升农村基层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乡村振兴

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和法治乡村建设,发挥乡村德治作用,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做好农村反邪教工作。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和“一村一辅警”工程。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能力建设。

(二十)深入推进农村改革。按照“两区一样板”定位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改革综合改革,探索农业产业“一县一特”集群发展、农业产业精细高质高效发展、农业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关键要素改革等新路径。重点推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农业产业联盟建设、智慧渔政建设、智慧泵站建设、农业互联网小镇建设、乡镇为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水稻综合保险试点、工商资本下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实效等11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抓好农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种子和粮食安全发展机制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建设、驻村帮扶和社会力量帮扶机制建设、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建设、人才下乡返乡留乡激励保障机制建设、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省定改革任务。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建立健全联审联办机制,及时查处

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从2021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逐步达到50%，且计提数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8%。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切实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续写山乡巨变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此件发至乡镇）